



法治护航“三夏”安全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 缪鑫 记者 东方)连日来,市司法局深入开展涉农企业“法治体检”活动,联合律所、法律服务所、镇政府法律顾问组成法律服务团,实地走访盛涛米业、宏大饲料等涉农企业,通过座谈交流全面“把脉”企业合同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风险点,现场提供专业法律建议,提醒做好高温防暑安排,引导企业筑牢依法经营防线。截至目前,累计走访涉农主体42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31份,帮助审查合同19份,提供法律建议40余条。

通过对涉农企业开展“法治体检”,进

一步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是市司法局立足职能、主动作为,为全市“三夏”安全生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还紧扣农时需求,整合党员普法志愿者、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力量,组成13支“三夏”法治护航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农资网点、村组社区,通过唠家常、讲案例、发手册等方式,重点宣讲防范假农资、农机安全操作、秸秆禁烧、防火安全等法律法规。创新运用无人机打造“空中普法站”,发挥其高空巡查与定向广播优势,高效巡查数千亩农田秸秆禁烧情况,同步在工业园区、

建筑工地、人员密集社区等区域,循环播放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内容,形成“空中有声、地面有影”的立体化宣教格局。针对农忙期间易发的农机作业、农资购销、劳务报酬、农田用水等纠纷,建立“日排查、周研判”机制,推行“分级响应+分类处置”模式,对事实清楚、争议较小的纠纷,由村(社区)调解员第一时间介入,现场“把脉问诊”;对涉及多方利益、情况复杂的纠纷,由乡镇调委会牵头,联合派出所、农业农村办、生态环境办及村委会组建专班,实行“一案一策”攻坚化解,确保“小事不出田、大事不出镇”。

我市一围棋选手晋升业余6段

本报讯(通讯员 房洁浩 记者 杨晓莉)日前从青岛传来捷报:在第八届“汉酱杯”全国业余围棋大赛(东部赛区)名师组比赛中,高邮籍棋手孙诗伟获得第五名,晋升为中国围棋业余6段。至此,我市中国围棋业余6段选手增至2人。

出生于高邮的孙诗伟是一名“90后”,7岁与围棋结下不解之缘,展现出惊人的围棋天赋,学棋仅8个月便顺利定段,9岁时已晋升为业余3段。此后,他师从本地围棋名家潜心钻研,棋艺突飞猛进,于2004年达到业余5段水平。

中学时期,面对学业重压,孙诗伟暂时告别围棋赛场,但对围棋的热爱从未消减。进入南京邮电大学后,他重燃围棋梦想,以高校联赛为新起点强势回归。赛场上,他带领南京邮电大学围棋队过关斩将,在南京高校围棋联赛中一举夺得团体和个人双料冠军;在“应氏杯”中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中,助力校队斩获亚军。

在业余围棋界,业余6段堪称一道“天堑”。此次“汉酱杯”名师组赛事高手云集,汇聚了全国业余围棋界的顶尖选手,竞争极为激烈。赛场上,孙诗伟沉着冷静、稳扎稳打,凭借精湛的棋艺和出色的发挥,成功晋级业余6段。

货车加装“翻牌器”,9分没了

本报讯(通讯员 周明宝 吴晓明 记者 东方)近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发区中队民警在秦邮特钢钢厂周边巡逻时,发现一辆车号为苏CNS5XX、苏C8QXX挂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存在异常,其车头悬挂车牌处有明显改装痕迹,不仅没有常见的封固螺丝,悬挂也不牢固。

经详细检查,民警发现车牌后方安装了一套由钢丝拉线控制的伸缩装置和特制支架,这是用于隐藏真实号牌的“翻牌器”,驾驶人企图借此躲避电子监控。同时,该车还非法加装了强光牌照灯带,用于干扰执法设备正常识别。初步核查显示,驾驶人张某强(男,40岁,江苏徐州人)驾驶的这辆车还涉嫌严重超载。

民警依法扣留了这辆货车,并对张某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指出安装翻牌器、超载运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和后果,要求他立即纠正,并将车牌恢复原状。最终,民警依法对张某强未随车携带行驶证、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安装可变式号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450元、驾驶证记9分的合并处罚。

警方表示,将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结合科技手段与路面巡查,对非法改装(尤其是涉及号牌类)、超限超载等突出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打击,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全力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

社区关怀暖人心 一纸书信诉真情

本报讯(通讯员 金妍 记者 杨晓莉)近日,琵琶社区党总支书记伊广美收到一封感谢信,信中字里行间流露着居民对社区真挚的感激之情。这封承载着浓浓谢意的信件背后,藏着一段温暖人心的故事。

家住清华园的池奶奶,多年来饱经生活风霜。2017年,她的儿子因债务纠纷入狱,至今仍在服刑;儿媳在那时与儿子离

婚,留下池奶奶独自抚养双胞胎孙女,生活的重担压得池奶奶喘不过气。

琵琶社区自了解到池奶奶一家的困境后,便将她们的冷暖时刻挂在心头。社区工作人员积极为两个孩子申请困境家庭中、小学生教育资助金,缓解学业经济压力,让孩子们能安心读书;每逢春节、中秋等传统佳节,社区都会为池奶奶家送去米

面粮油等生活物资,保障她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平常,社区工作人员更是常常上门看望池奶奶,了解她和孙女们的生活近况,倾听她们的困难与诉求,全力帮忙解决生活难题。遇到超出社区职责范围的问题,工作人员也毫不推诿,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多方沟通协调,只为给池奶奶一家争取更多支持。

社区无微不至的关怀,深深触动了池奶奶的心。她感动地说:“社区就像我们的亲人,一直记挂着我们,让我们在艰难的日子里,也能感受到满满的温暖!”

仅仅买了交强险,发生事故怎么赔?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张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因刹车不及时撞上了前方等红灯的李某驾驶的A公司的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造成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A公司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送至某工程设备维修部进行维修,该维修部出具的维修清单中载明的维修费用为9万余元,并向A公司出具了相应金额的维修费发票。经A公司申请,由法院委托评估公司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最终评估车辆损失为9万余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综合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本案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由被告张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因被告张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仅投保了交强险,故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财产限额2000元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未投保商业三者险,不足部分由被告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赔偿A公司车辆损失等合计9万余元。

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在现实生活中,因为交强险的强制性,车辆所有人一般都进行了投保,但部分车辆仅投保了交强险未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这也带来了一些隐患。

首先,我们需要了解的是交强险的限额,交强险每次事故的总责任限额为20万元,但这20万元的限额也是有区分的,分别是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0.2万元。本案当中A公司的车辆损失属于财产损失,因此交强险仅能赔偿0.2万元,超出部分不能使用交强险的其他赔偿限额部分,而只能在商业险当中理赔,或由侵权人赔偿。

其次,在机动车商业保险中,有一项最重要的险种就是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与交强险一样,该险种也是用于赔偿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但其不区分死亡伤残赔偿、医疗费用或财产损失的具体类别,而是通用限额,因此在超

出交强险限额后的损失均可使用商业三者险的限额进行赔偿(除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免赔项目外)。

在实际案件受理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因未能投保商业三者险的侵权方,最终经法院判决或协调后,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少则几万元多则几十万元,给侵权方个人和家庭带来了极大的经济负担,同时也大大增加了受害方获得赔偿的难度。

虽然商业险不具有强制性,但为了规避潜在的风险,车主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量力而行,为自己的爱车适当投保。

最后,上道路行驶安全驾车行驶是最重要的,毕竟“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通讯员 王云鹏 管小天

